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及肉品產銷，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湖南惠生進行核心業務。本公司、Huisheng (BVI)、香港惠生及臨澧惠生為投資控股公司，各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商業活動。臨澧合資公司為一家合資經營企業(我們擁有約71.9%)，用作建設及經營臨澧新養殖場。

###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期	事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湖南惠生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一月	湖南惠生開展生豬屠宰營運及銷售熱鮮肉業務 我們開始自設健康養殖場進行生豬養殖
二零零八年七月	我們開展分割設備的營運，並開始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
二零零九年初	生產自於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的肉品推出市場
二零零九年二月	我們與其首個托管養殖場東主訂立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	我們分別就品質管理系統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與其首名育肥飼養場東主訂立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選為湖南省著名商標 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場數目達10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選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戶數目達22名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臨澧合資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臨澧新養殖場展開試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新生產基地展開第一階段試運 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戶數目達33名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據丁先生告知及常德市武陵區招商合作局(「招商局」)確認，為實施常德市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的《常德市牲畜定點屠宰管理辦法》，以及進一步規範機械化生豬屠宰以保證常德市食物安全，武陵區地方政府(「區政府」)一直與潛在投資者如當地企業家進行會議和討論，積極吸引投資者投資生豬屠宰業。

憑著中國農村村民中常見的家庭式生豬飼養活動的經驗，丁先生於年輕時已掌握到飼養生豬的基本知識，並且對投資生豬行業產生興趣。

通過上述區政府的活動，丁先生得到一個於常德市投資機械化屠宰場的投資機會。鑑於中國豬肉生產行業的市場潛力，加上區政府和招商局積極支持生豬業，丁先生最終在二零零六年決定投資生豬屠宰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丁先生成立香港惠生。香港惠生註冊成立之後，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常德惠生，主要從事生豬屠宰業務。

在常德惠生收購定點屠宰場後，原來屬於定點機械化屠宰場的營運資產全部轉移至常德惠生。

二零零七年底，丁先生計劃爭取讓常德惠生在中國的●上市。然而，鑒於常德惠生當時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照當時適用的規則及程序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此，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sup>(附註)</sup>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為上市計劃作準備。由於在丁先生籌備成立常德惠生及湖南惠生時，該上市計劃只為企業願景，故當時並無向任何中國●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而丁先生、常德惠生或本集團亦沒有就上市計劃聘請專業人士。隨後，常德惠生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其業務經營，其後將其絕大部分適用於生豬屠宰業務的機器及設備轉讓予丁先生，藉此償還常德惠生欠負丁先生的債項，而丁先生其後將該等資產注入湖南惠生作為成立湖南惠生的注資。此後，湖南惠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利用常德惠生當時的生產廠房展開生豬屠宰及產銷肉品業務。之後，常德惠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進入正式清盤程序，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取消註冊。取消註冊時，常德惠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負債。

附註：其他初始股東大部份曾任常德惠生僱員，其後成為湖南惠生僱員，李賢杰女士及張志忠先生除外。李賢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金達砵的僱員，亦為一名股東，而張志忠先生自湖南惠生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憑藉常德惠生經營生豬屠宰累積的經驗，我們成立湖南惠生之後，成功將業務拓展至生豬繁殖及飼養以及肉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自設健康養殖場以繁殖生豬，並於期間內與4名托管養殖場的東主及32名育肥飼養戶合作，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戶數目已達33名。我們除了於常德及湖南省周邊市場銷售熱鮮肉品之外，我們的豬肉加工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投產之後，也逐步將其冷鮮肉品的銷售拓展至湖南省內的其他主要城市，如長沙、張家界，而冷凍肉品的銷售更拓展至湖南省以外市場，如北京市、廣東省、福建省、山東省及江蘇省。

為進一步擴大屠宰及加工產量，我們正建設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第一階段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而第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後投入試運。隨著產量擴充，我們致力持續增大我們於湖南省的市場份額，旨在於不久將來成為湖南省內營運精簡的龍頭豬肉品供應商，並逐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地方。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湖南惠生

湖南惠生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及肉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3百萬元。於成立之後，湖南惠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丁先生(佔70.0%)、丁敬喜先生(佔9.9%)、張志忠先生(佔9.9%)、于濟世先生(佔5.6%)、王海軍先生(佔3.3%)、張建龍先生(佔1.0%)及李賢杰女士(佔0.3%)持有。根據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發出的多份驗資報告，湖南惠生的註冊資金人民幣30.3百萬元已全數繳付。所有其他初始股東(不包括張志忠先生(彼自湖南惠生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及李賢杰女士)皆曾任湖南惠生僱員。除丁先生為丁敬喜先生之兄弟外，丁先生與餘下其他初始股東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王海軍先生與湖南惠生當時的僱員周詩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海軍先生將其所持湖南惠生的3.3%股權轉至周詩剛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此金額相等於有關獲轉讓註冊資本。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i)周詩剛先生以現金向王海軍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元；及(ii)周詩剛先生承擔王海軍先生欠負丁先生人民幣900,000元的債項，其後已由周詩剛先生全數償還。王海軍先生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政府主管當局註冊，並且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支付。王海軍先生將其所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持湖南惠生的股權轉至周詩剛先生的原因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辭任湖南惠生的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將他們合共持有湖南惠生的25%股權轉至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邱先生的投資」一段。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之後，湖南惠生將其法律地位從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重組完成後，湖南惠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香港惠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惠生

香港惠生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旨在持有常德惠生的股權，於重組後，香港惠生成為湖南惠生的直屬控股公司。

香港惠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香港惠生註冊成立之後，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丁先生全資擁有境內公司的僱員彭國平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獨立第三方錢成林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錢成林先生將其持有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轉至獨立第三方蔣兆忠先生，代價為1,000,000港元，金額相等於獲轉讓股份的總面值。

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已各自確認，自其成為香港惠生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當日起，其所持的全數香港惠生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丁先生持有。

根據丁先生所示，錢成林先生自香港惠生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錢成林先生按丁先生的指示將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轉至蔣兆忠先生之日）止期間，以信託形式為丁先生持有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然而，於香港惠生註冊成立以及其後錢成林先生將香港惠生股份轉至蔣兆忠先生之時，丁先生並無正式就公司成立及維護作業程序提供意見，原因是其並無指示專業公司秘書公司辦理香港惠生註冊成立的手續，故此並無妥善就其本人與錢成林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作存檔。

由於錢成林先生正式簽立合約及轉讓文據，將其所持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轉至蔣兆忠先生，故此錢成林先生與丁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丁先生所示，其與錢成林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是因為錢成林先生於訂立信託安排時以及信託安排生效期間居於深圳，錢成林先生代表丁先生處理香港惠生的行政事務較為方便。由於錢成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底決定不會於深圳永久居留，丁先生要求深圳居民蔣兆忠先生替代錢成林先生，代價不變。丁先生與彭國平先生之間訂立信託安排，此乃由於丁先生獲不當告知須有至少三名股東方可於香港成立公司，而彼相信負責湖南惠生銷售部門的彭國平先生經常往來深圳，可代表丁先生處理香港惠生的行政事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丁先生分別與錢成林先生、蔣兆忠先生及彭國平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重組完成後，香港惠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Huisheng (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臨澧惠生

臨澧惠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湖南惠生全資擁有。根據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臨澧惠生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臨澧惠生成立目的為作為臨澧合資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臨澧合資公司

臨澧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臨澧惠生擁有約71.9%、新湘農生態擁有20%及由常德五星擁有8.1%。臨澧合資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繁殖、飼養及銷售乳豬及食用豬，並提供生豬繁殖及飼養的顧問服務。根據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臨澧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湘農生態於湖南省郴州從事生豬繁殖及飼養，而常德五星則從事種植及銷售農作物。除新湘農生態及常德五星於臨澧合資公司的投資外，他們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原為獨立第三方。臨澧合資公司的大部份董事、其總經理及臨澧新養殖場的養殖場經理等主要管理層由本集團提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臨澧新養殖場的營運和繁殖及飼養技術得以透過與臨澧合資公司的其他兩名擁有人合作而有所提升。臨澧合資公司的溢利將按其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臨澧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的注資比例而發放予股東。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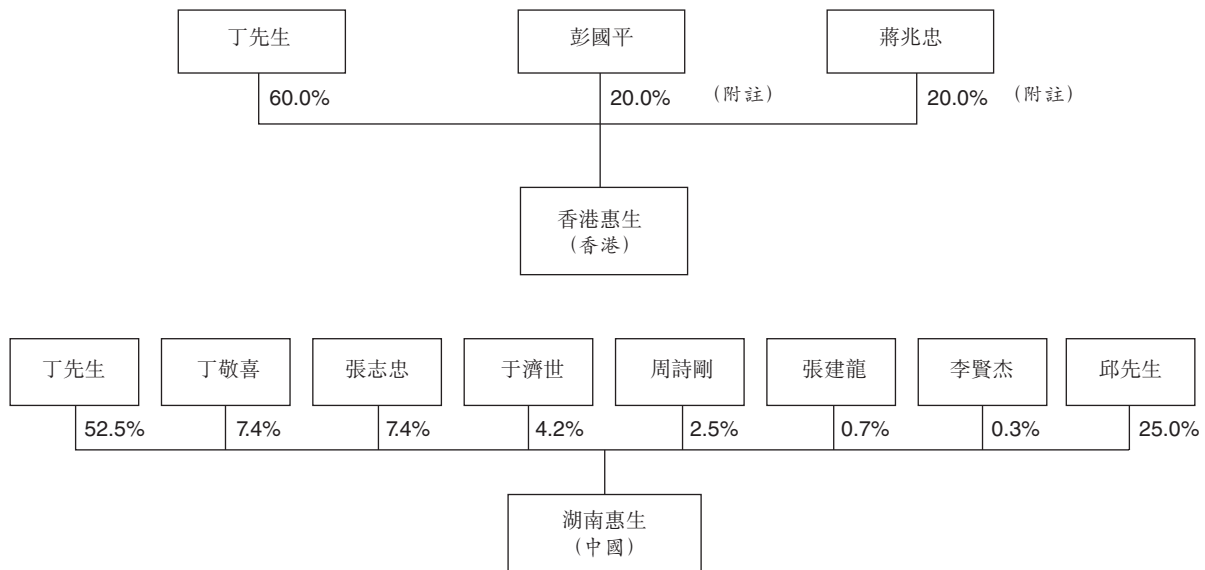
臨澧合資公司成立目的為建設及經營臨澧新養殖場，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章「臨澧新養殖場」一段。

### Huisheng (BVI)

Huisheng (BV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分別以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名義登記的香港惠生股份均以信託形式為丁先生持有。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Huimin。同日，向Huimin配發及發行2,11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及向Jisheng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910股股份。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Huisheng (BVI)的註冊成立

Huisheng (BV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3) Huisheng (BVI)收購香港惠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丁先生連同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均按丁先生的指示)合共將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惠生股份(即香港惠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至Huisheng (BVI)，代價及所交換的為Huisheng (BVI)按丁先生、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由於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按丁先生的指示將各自所持香港惠生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至Huisheng (BVI)，故此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以受託人身份)與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訂立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

### (4) 香港惠生收購湖南惠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湖南惠生當時的所有股東(丁先生、其他初始股東及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湖南惠生全部股權轉至香港惠生，總代價為人民幣55,437,100元，代價金額按照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對湖南惠生進行獨立估值所得的公平值結果釐定。

根據丁先生與其他初始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惠生分別向丁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支付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0.41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作為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湖南惠生股權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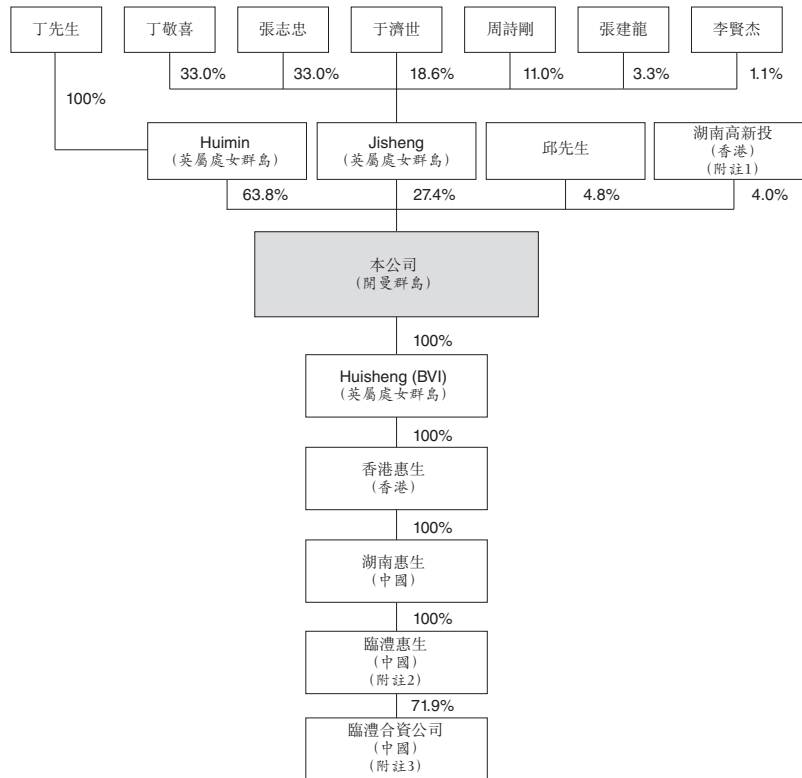
至於邱先生轉讓其所持湖南惠生股權至香港惠生，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及配發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527股及1,94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uimin及Jisheng。基於該等發行，本公司由Huimin(約佔66.5%)、Jisheng(約佔28.5%)及邱先生(約佔5.0%)持有。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後(即湖南惠生完成向中國政府主管當局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當日)，湖南惠生成為香港惠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其法律地位由中外合資企業改為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持有湖南惠生的全部股權。

下圖列示重組、●投資以及臨澧惠生及臨澧合資公司(詳情載列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中「臨澧惠生」及「臨澧合資公司」分節)隨後成立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湖南高新投及丁先生之間所訂立的投資協議，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41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
2. 臨澧惠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3. 臨澧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臨澧惠生擁有約71.9%、由新湘農生態擁有20%及由常德五星擁有8.1%。

## 投資

### (i) 邱先生

#### 邱先生的背景

邱松先生為香港居民，其自二零零零年通過業務往來認識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丁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邱先生是活躍香港及中國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業務的商人。除了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湖南惠生的董事外，邱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原為獨立第三方。

### 邱先生的投資

邱先生通過丁先生了解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地位，同時有見本集團的增長潛力，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透過於●前收購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主動向丁先生表示對投資我們業務的興趣。對於其在本集團的投資，邱先生並無聘用任何專業顧問釐定本集團在重組後的企業價值，而很大程度基於其商業洞察力決定投資本集團。●投資的價值乃經過邱先生、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類似行業中其他可作比較公司的估值、本集團的性質及業務潛力、隨後有關湖南惠生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更重要的，邱先生基於其對丁先生的認識及過往的投資經驗而建立的對於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的認知。在與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公平磋商後，邱先生同意投資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用作收購本公司最多5%的已發行股本。為獲得湖南惠生主管審批機關的支持，以迅速批准邱先生向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的收購股權並將湖南惠生轉換成中外合資企業，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在收購前徵詢了當地政府官員的意見。初步評估邱先生對湖南惠生股權的收購建議後，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合作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確認告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一般原則並按審批國外投資者的任何投資的慣例，國外投資者在中國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持有的股權一般不應少於25%，因當地政府在過往傾向對中國任何中外企業實施較高的國外投資者投資比率要求，以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下更好地利用國外投資。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合作局為具適當權力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邱先生與湖南惠生當時的股東(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湖南惠生合共2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根據協議，丁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分別向邱先生轉讓其各自所持湖南惠生約17.5%、1.4%、2.5%、2.5%、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0.8%、0.2%及0.1%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0.7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14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計入交易成本及費用且按照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湖南惠生進行的獨立估值所得公平值結果釐定，該代價乃不可撤回，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完全付清。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邱先生收購湖南惠生的25%股權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規則、法規及法律。

為籌備●並鑒於重組後反映本集團整體的合適企業價值，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邱先生另協定，其投資額或其所持湖南惠生的25%股權須於緊接●前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作反映(惟不計及下文所詳述湖南高新投的●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邱先生轉讓其所持湖南惠生的25%股權至香港惠生，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及配發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邱先生並未獲賦予任何提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權利，或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或與其在本集團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特權。

### (ii) 湖南高新投

#### 湖南高新投的背景

湖南高新投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轄下的中國國有投資實體湖南高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湖南高新投主要從事湖南省及中國的高科技企業及項目的投資以及向彼等提供支援。湖南高新投專注於各種新興行業的股權投資，包括先進製造業、生物醫學、資訊科技、材料和能源發展。我們相信引入湖南高新投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透過彼等的經驗以及對企業的支援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擴大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盡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湖南高新投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有任合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並為獨立第三方。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湖南高新投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湖南高新投與本公司及丁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4,844,400港元認購419股股份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該代價乃基於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的時間、本集團業務、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以及湖南高新投投資時我們作為一家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流動性而對我們股份作出的估值，由本公司及湖南高新投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達成。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4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佔本公司經是次發行所擴大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有關代價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數清償。

根據投資協議，湖南高新投獲授予以下權利：

資訊權。湖南高新投有權於其他股東獲提供本公司資訊的相同時間接獲該等資訊。

溢利保證。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少於保證綜合淨溢利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95%，湖南高新投有權獲得丁先生（惟非本集團）的補償。特定財政年度的保償金額應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text{補償金額} = \text{湖南高新投於其後財政年度的第一天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times \left( \text{截至各財政年度的保證綜合淨溢利} - \text{截至各財政年度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附註)} \right)$$

附註：如投資協議中所定義，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包括●開支）、政府補貼及併購收益（如有）。

補償金額於本公司刊發特定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15天內釐定及由丁先生於30天內支付。據此作出的任何補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該溢利保證純粹乃丁先生與湖南高新投之間的私人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該溢利保證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溢利預測，而該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預計溢利的指示。

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如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將多於人民幣95百萬元（即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綜合淨溢利人民幣100百萬元的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95%)，因此，預期丁先生毋須就此根據投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湖南高新投支付任何補償。

反攤薄權。除根據●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於●前不准以優於向湖南高新投發行股份的條款，向其他●發行或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湖南高新投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由於本公司不打算於●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除根據●及●而發行的股份外)，湖南高新投將不得於●前行使該反攤薄權。

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湖南高新投獲授予優先購買權，據此，丁先生應以向第三方買家建議●的相同條款及相同價錢優先向湖南高新投出售其股份。湖南高新投有權將其用作銷售用途的股份連同丁先生的股份納入向第三方買家的銷售。

認沽期權。倘(a)我們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b)我們的業務或資產的主要部份出現銷售、租賃、轉讓、特許權或沒收；或(c)本公司的控股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根據重組所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湖南高新投有權行使其認沽期權，要求丁先生以基於其當時的持股量、根據投資協議當時的認購價及行使有關認沽期權的時間所計算的價格，購買湖南高新投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豁免函，湖南高新投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其行使上文(b)及(c)項所述之認沽期權的權利。

不競爭承諾。丁先生已向湖南高新投承諾，於湖南高新投的投資完成起的三年期間，丁先生在未經湖南高新投的事前書先同意前，將不會從事或表示興趣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投資協議，湖南高新投亦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丁先生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股份予我們任何的競爭對手。

以上「溢利保證」及「不競爭承諾」兩段所載之特殊權利將於●後持續生效，而「資訊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及「認沽期權」各段所載之特殊權利將於●後終止。

根據投資協議，湖南高新投所認購的股份於●後不受禁售安排所限。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投資的摘要：

投資者	邱先生	湖南高新投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投資金額	人民幣 13,860,000元 (相當於約 17,599,000港元)	24,844,400港元
投資金額清償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sup>(附註)</sup>	1.22港元	2.06港元
●投資●用途	由丁先生及 其他主要 股東保存	償還本集團 貸款、補充 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及● 開支付款

### 合規及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將湖南惠生的股權轉至香港惠生，已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監管當局規定使有關股權轉讓生效的所有必要批准。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國內個人如欲以境外公司的名義接管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有關國內公司，須經中國商務部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還要求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海外●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於海外●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為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新增股本，境內企業因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當國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該資產；或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境內企業的資產，其後運用該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資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出的法律意見，湖南惠生獲香港惠生收購時，其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並不屬併購規定「境內企業」的定義範圍。因此，重組及●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條文的範圍內，通過境外投資者收購股權或資產進行境內企業的併購，故此毋須受併購規定所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湖南省商務廳以書面確認的方式批署上述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出書面確認前，湖南省商務廳已得知湖南惠生的整個重組安排(包括邱先生於轉讓其於湖南惠生的25%股權後將收取不多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照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出的意見，重組及●已遵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毋須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其他批准、同意，或辦理任何存檔或註冊手續。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

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企業接受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須到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向我們提出意見，表示按照75號通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故此他們以我們的股東身份須根據75號通知辦理註冊及存檔手續，而他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75號通知完成註冊手續。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均未受75號通知項下的註冊及存檔手續所限。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有條件以增設●股股份的方式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份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股份。該等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